

股票简称：ST 三星 股票代码：000068 公告编号：2010-28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运行 STN 生产线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 STN 生产的现状，为减少损失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拟于八月十五日前停止运行 STN 生产线。

一、停止运行 STN 生产线的原因

由于 STN 产品市场竞争激烈，附加值不高，毛利率较低，今年 1-6 月公司 STN 项目持续亏损。随着 STN 市场被 TFT 逐渐替代，STN 市场将日益萎缩，同时 STN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-原板玻璃供应紧张，价格不断上涨，将使 STN 项目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。为减少损失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，拟于八月十五日前停止运行 STN 生产线。

二、本次决定停止运行的 STN 生产线的情况

公司拥有 STN 导电镀膜生产线共两条，2009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停止运行了 CS1 生产线，目前仅一条 CS2 生产线运行。

CS2 生产线及共用设备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份，购置价值为 7,2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折旧 2,600 万元人民币，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,600 万元人民币。账面价值为 0。

因 CS2 线生产设备已于上年度提足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司本次停止运行 STN 生产线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以上生产线停止运行后，公司原有的 CRT 产品、STN 镀膜玻璃产品业务已经停止。

三、STN 停止运行后续工作计划

1、资产处理方面

公司进行 STN 生产的 CS1、CS2 两条生产线，购置原值合计 1.15 亿元，已计提折旧 3,800 万元，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,700 亿元，账面价值为 0。在 STN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后，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，做好 STN 相关固定资产的处置。

2、员工安置方面

在 STN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后，公司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》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各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员工利益的前提下，对相关员工依法进行妥善安置。

3、后期生产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方面

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，并采取措施，确保后期生产供应稳定和货款回收安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9 日